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一樓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86,100	83	\$587,722	96	2110	應付票據		\$53,032	2	\$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23,380	1	1,107	-
1410	預付款項		18,700	1	48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0,761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5,558	84	588,471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343	6	1,49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5,69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	2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6,99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0,677	7	1,827	-	2xxx	負債總計		157,369	6	1,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1,660	4	3100	股本	六.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24,374	5	666	-	3110	普通股股本		880,000	31	450,000	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732	16	24,153	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895,047	66	175,000	29
							3300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虧損	六.10	(81,605)	(3)	(13,87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2,479	-	-	-
							3xxx	權益總計		2,695,921	94	611,126	100
1xxx	資產總計		\$2,853,290	100	\$612,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3,290	100	\$612,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8)	-	(453)	-
6200	管理費用	七	(62,146)	-	(13,646)	-
	營業費用合計		(66,574)	-	(14,099)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574)	-	(14,0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4,101	-	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	-	-
7050	財務成本		(4,98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30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	-	225	-
7900	稅前淨利(損)		(67,752)	-	(13,87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67,752)	-	(13,8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52)	-	\$(13,874)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731)	-	\$(13,8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	-
			\$(67,752)	-	\$(13,87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7,731)	-	\$(13,8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	-
			\$(67,752)	-	\$(13,87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5	\$(1.48)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5	\$(1.48)		\$(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總 計		
		3100	3200	335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設立股本	\$6,000	\$-	\$-	\$6,000	\$-	\$6,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3,874)	(13,874)	-	(13,874)
D3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4)	(13,874)	-	(13,874)
E1	現金增資	441,000	175,000		616,000		616,000
TI	債權轉增資	3,000	-		3,000		3,0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	\$611,12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	\$175,000	\$(13,874)	\$611,126	\$-	\$611,1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		47		4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67,731)	(67,731)	(21)	(67,7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731)	(67,731)	(21)	(67,752)
E1	現金增資	430,000	1,720,000		2,150,000		2,15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00	2,5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000	\$1,895,047	\$(81,605)	\$2,693,442	\$2,479	\$2,695,9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67,752)	\$(13,8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6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81)	(1,854)
A20100	折舊費用	324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1)	(666)
A20900	利息費用	4,98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079)	(24,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	(20)	C04600	現金增資	2,150,000	622,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11)	(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	(240)	C09900	債權轉增資	-	3,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676	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2,526	625,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73	1,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6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8,378	587,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	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7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633	(13,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100	\$587,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2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31	(13,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李建成

會計主管：賴惠華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含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相關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609,37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609,372	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92	\$-	\$-	\$-
其他應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20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60	-	-	-
合 計	\$609,372	合 計	\$609,372	\$-	\$-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金融資產21,66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84,337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84,337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50.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設立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

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6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6,040	587,692
合 計	\$2,386,100	\$587,72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91	
流 動	\$-	
非 流 動	\$35,69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60
流動		\$-
非流動		\$21,6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6,990	13.21%	\$-	-%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降低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86,9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46	\$-	\$293	\$1,515	\$1,854
增添	-	101	1,263	197,810	199,17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46	\$101	\$1,556	\$199,325	\$201,028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增添	46	-	293	1,515	1,85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46	\$-	\$293	\$1,515	\$1,854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3	\$-	\$24	\$-	\$27
折舊	9	14	301	-	324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7.12.31	\$12	\$14	\$325	\$-	\$35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5.15	\$-	\$-	\$-	\$-	\$-
(公司設立日)					
折舊	3	-	24	-	27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6.12.31	<u>\$3</u>	<u>\$-</u>	<u>\$24</u>	<u>\$-</u>	<u>\$2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4</u>	<u>\$87</u>	<u>\$1,231</u>	<u>\$199,325</u>	<u>\$200,677</u>
106.12.31	<u>\$43</u>	<u>\$-</u>	<u>\$269</u>	<u>\$1,515</u>	<u>\$1,827</u>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21,307	\$-
存出保證金	3,067	666
合 計	<u>\$124,374</u>	<u>\$666</u>

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8,364	\$1,107
應付工程保留款	5,016	-
合 計	<u>\$23,380</u>	<u>\$1,107</u>

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u>\$26</u>	<u>\$-</u>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8仟元及269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仟元(包括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部分債權人以對公司債權抵繳之股款 3,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8,0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895,000	\$1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47	-
合 計	<u>\$1,895,047</u>	<u>\$175,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2。

(4)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1)	-
現金增資	2,500	-
期末餘額	<u>\$2,479</u>	<u>\$-</u>

1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約為20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重大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9,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901
超過五年	259,892
合 計	<u>\$355,452</u>

1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 ~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46	\$27,146	\$-	\$6,861	\$6,861
勞健保費用	-	2,343	2,343	-	451	451
退休金費用	-	1,238	1,238	-	269	26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46	446	-	24	24
折舊費用	-	324	324	-	27	2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收入	\$1,282	\$225
其他收入—其他	2,739	-
廉價購買利益	80	-
合 計	\$4,101	\$22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	\$-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利息費用	\$4,984	\$-

14.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67,752)</u>	<u>\$(13,87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54)	\$(2,3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6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05	2,24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38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年	\$13,177	\$13,177	116年
107年(預計)	66,051	66,051	117年
合 計	<u>\$79,228</u>	<u>\$79,228</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845 仟元及 2,240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u>\$ (67,731)</u>	<u>\$ (13,87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45,825</u>	<u>19,13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8)</u>	<u>\$ (0.7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u>\$ (67,731)</u>	<u>\$ (13,874)</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虧損(仟元)	<u>\$ (67,731)</u>	<u>\$ (13,87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45,825</u>	<u>19,13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45,825</u>	<u>19,13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8)</u>	<u>\$ (0.7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6.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7.12.31	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479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註)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21)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註)
流動資產	\$5,001	\$-
流動負債	(43)	-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營業活動	\$1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0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設立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u>一〇七年度</u>				
鋼構材料	\$637,410	\$85,672	\$85,672	\$551,73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0,761	\$-

(3)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5,174	\$-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287	\$-

(5)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729	\$-

(6)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107.01.01-126.12.31	\$350/月	\$4,2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6.10.01-111.09.30	\$5/人	451
合 計				\$4,651

(7)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 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6,650	\$85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委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7,432

(9)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所認列之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41	\$-

(10)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984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 4,984 仟元。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05.15(公司設立日)~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182	\$7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9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21,66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營運設施 履約保證金
--------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421,86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09,372
	\$2,421,865	\$609,372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7,173	\$1,463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86仟元及58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7.12.31	
應付款項	\$157,173
106.12.31	
應付款項	\$1,46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	\$-
現金流量	26	26
107.12.31	<u>\$26</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	30.71	\$3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444,665	\$23,48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	250	50.00%	\$2,479 (註1)	\$(42)	\$(2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	8,717	13.21%	\$86,990	\$(1,483)	\$(303)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